

关于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19 号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今，你公司多次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元宇宙概念的相关提问。2022 年 1 月 7 日，你公司召开“棋骥一跃，智行千里”新品发布会并于当日晚间直通披露《关于无人驾驶智联网格车新产品发布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公司近期在互动易平台回复称“‘晶石’数字孪生平台已于 8 月发布”、“元宇宙的相关技术储备和知识产权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”、“元宇宙平台系统近日取得了软件著作权证书”、“已有配套团队推动此业务”等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：

（1）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与数字孪生、元宇宙概念的关联性。

（2）结合详细功能、应用场景、研发投入、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配置等情况说明“晶石”数字孪生平台与原有城市综合运行服务平台的差异。

（3）元宇宙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内容、元宇宙配套团队的成立时间及人员配置、元宇宙相关技术储备的研发投入、项目开发进展、现有产品应用技术的情况及确认的收入金额，并结合相关技术

成熟度、产品落地可行性、市场需求状况等充分提示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。

(4)结合前述回复，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的相关表述是否严谨、合理，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2. 《公告》称，公司发布的“棋骥”无人驾驶智联网格车（以下简称“棋骥”）具备 L4 级别自动驾驶能力、与公司“晶石”数字孪生平台、元宇宙平台系统 V1.0 紧密结合等。此外，公司微信公众号称，棋骥是“国内首款应用了无人驾驶技术的网格车”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：

(1) 棋骥与“晶石”数字孪生平台、元宇宙平台系统 V1.0 的关联性。

(2) 棋骥的车架制造、无人驾驶系统、信息采集系统等部件、设备、系统或功能是否由公司自主制造或研发，结合 L4 级别自动驾驶的定义、与其他 L4 级别自动驾驶车辆的功能对比说明棋骥具备 L4 级别自动驾驶能力的依据及合理性，并说明棋骥是国内首款无人驾驶网格车的判断依据。

(3) 结合棋骥未来 3 年的预计年产量、中新天津生态城及其他试运行区域的棋骥运行数量、运行速度、平均每日运行的时长及距离、信息采集效率、试运行区域路面交通情况、交通政策说明棋骥具备落地可行性的依据。

(4) 请补充说明棋骥相关的业务采购模式、盈利模式、收入确认依据，并结合在手订单、意向性协议、市场需求情况等说明棋骥对公

司 2022 年及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，不得以“市场缺乏可供对比的竞品”、“尚无法准确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”等模糊表述回复。

(5) 结合前述回复，说明你公司在《公告》中的相关表述是否严谨、合理，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3. 核实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，如是，请予以披露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11 日